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0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2/01

## 《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 《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 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2年12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淑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飛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入境事務處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陳詠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477/02-03(01)及CB(2)573/02-03(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在會上提交的以下文件 ——

- (a)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第1439號決議》；及
- (b)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2年12月3日就《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阿富汗規例》”)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以及政府當局2002年12月6日的覆函。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一份文件，說明當局為何認為在2002年5月17日至10月18日《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仍然生效期間，入境事務處處長行使《入境條例》所賦予的酌情決定權，處理安哥拉徹底獨立全國聯盟高級官員或其成年直系親屬的入境申請，以及考慮是否向他們簽發入境簽證是恰當的；
- (b) 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有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1390號決議》的指示副本；及
- (c) 以列表方式，列出在《阿富汗規例》中，《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怖主義條例》”)可以或不可以涵蓋的條文，以及《反恐怖主義條例》不可以涵蓋有關條文的理由。

##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小組委員會要求秘書將下次會議的日期訂於2003年1月初或1月中。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3日

《 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 》及  
《 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 》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2年12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0	主席	致序辭	
000231 - 003705	政府當局、主席、劉江華議員及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2年10月30日就《 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 》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477/02-03(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文件，說明當局為何認為在2002年5月17日至10月18日《 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 》仍然生效期間，入境事務處處長行使《 入境條例 》所賦予的酌情決定權，處理安哥拉徹底獨立全國聯盟高級官員或其成年直系親屬的入境申請，以及考慮是否向他們簽發入境簽證是恰當的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03706 - 004221	主席及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2年10月30日就《 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 》(“《 阿富汗規例 》”)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 477/02-03(01)號文件)	
004222 - 005641	主席、政府當局、劉江華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1	廢除《 阿富汗規例 》中《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 反恐怖主義條例 》”)足以涵蓋的條文的時間安排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列表方式，列出在《 阿富汗規例 》中，《 反恐怖主義條例 》可以或不可以涵蓋的條文，以及《 反恐怖主義條例 》不可以涵蓋有關條文的理由	✓ (政府當局需提供有關文件)

005642 - 011716	主席、政府當局及 涂謹申議員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 立《阿富汗規例》是否恰當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 供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有 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聯 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90號 決議》的指示副本	✓ (政府當局 需提供有關 指示)
011717 - 011943	主席及政府當局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 立的規例須提交立法會審議	
011944 - 012415	主席、劉江華議員 及政府當局	日後路向及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3日